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16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红,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红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12年-2014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2012-017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1. 2012年6月25日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201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它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 系 人:李淼、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 案 名 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2012-018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红,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红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2-019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七条规定:除第七十六条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普通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红,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红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度 | 2010年度 | 2011年度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80.04 | 2,286.47 | -8695.60 |
| 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 | -20,290.07 | 817.50 | -5,578.79 |
| 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 -6,421.79 | -5,604.30 | -11,183.09 |
| 现金分红(含税) | 0.00 | 0.00 | 0.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0.00 | 0.00 | 0.00 |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原因如下: 200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清算,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母公司2009年度亏损20,290.07万元;201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7.50万元,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盈利需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截至200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421.79万元,2010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17.50万元尚不足以弥补公司亏损,故该年度虽然盈利但均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当年未提取公积金亦未分配股利;2011年度, 为继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公司计划逐步退出"超硬材料"板块和"磁芯"板块,并于2011年对相关低效资产予以清理,因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导致母公司2011年度亏损5,578.79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83.09万元。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合理回报股东;又要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结构调整、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推动持续经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现实需要,使利润分配政策更加契合公司的当前和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安排,尤其要保证股东对分红的正当要求,同时要考虑公司为适当扩大规模、继续做强主业、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对现金的实际需求,确保有更好的基础和能力实现对股东长期的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股东要求等,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优先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原则:公司在提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利润分配形式上,可采取现金、红股、转增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并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以不断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

3、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确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切实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原则:公司在筹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均在年报中予以明确披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目前正在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着手修改《公司章程》及拟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该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6月1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继续推进中,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7,33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6,007,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8,000,000 | 75.00% | | | 29,000,000 | | 29,000,000 | 87,000,000 | 75.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8,000,000 | 75.00% | | | 29,000,000 | | 29,000,000 | 87,000,000 | 75.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5,220,000 | 6.75% | | | 2,610,000 | | 2,610,000 | 7,830,000 | 6.7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2,780,000 | 68.25% | | | 26,390,000 | | 26,390,000 | 79,170,000 | 68.25%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338,000 | 25.00% | | | 9,669,000 | | 9,669,000 | 29,007,000 | 25.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338,000 | 25.00% | | | 9,669,000 | | 9,669,000 | 29,007,000 | 25.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77,338,000 | 100.00% | | | 38,669,000 | | 38,669,000 | 116,007,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6,007,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贾坤　钱智龙

咨询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电话:0571-64651988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6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大庆市公安局PDT集群通信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大庆市公安局(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的关于"模拟集群通信数字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交易对方:大庆市公安局。

2、签署时间:2012年6月5日。

3、签署地点:大庆市。

4:合同标的:为大庆市公安局提供PDT标准的集群系统和终端,以及现有模拟系统的升级改造。

5、合同金额:3630万元人民币。

6、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使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大庆市公安局属国家政府部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2011年度与大庆市公安局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大庆市公安局属国家政府部门,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3630万元人民币。

2、生效时间:2012年6月5日。

3、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90天内。

4、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后合同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两周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大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到全套验收资料(含合同、发票复印件等)之日起二周内付合同价款的100%。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2012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该项目实现了大庆市模拟集群系统向PDT数字集群系统的平滑升级,对我国其它城市的模拟集群系统数字化升级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首个大型模拟集群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庆市公安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5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8日披露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近日,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原因的各种猜测。

二、澄清说明

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情况,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长王润培先生已过60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职务变更属于正常退休事项;而且长期以来,特别是上市过程中高强度的工作,使得王润培董事长身体欠佳。王润培董事长的辞职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王润培先生还在正常履行董事长等相关职责。

2、2012年6月7日,在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润培董事长的辞职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没有应公告而未公告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工作一切正常。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15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贸局部分)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1〕213号)文件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伺服数控全自动高速多色纸箱印刷成套设备"项目获得佛山市补助资金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该款项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上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该笔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31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2年6月15日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原办公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邮政编码:325206。

现办公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邮政编码:325200。

公司联系地址由原办公地址变更为新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2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十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9,277,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00 |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908 |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
| 3 | 08**********052 |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
| 4 | 00**********034 | 谭文鋕 |
| 5 | 00**********035 | 郑国荣 |

五、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联系人:葛伟强　李丽杰

咨 询 电 话: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17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价近日连续波动,相关事项需向控股股东核实,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6月15日起临时停牌,待公司核实情况并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将不超过3个交易日(最迟于2012年6月20日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2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540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4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根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5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155号文),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2年6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2012年6月15日, 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3、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8.58元/股。

4.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5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湖南发展",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722",保持不变。

5、公司最新股份结构表如下:

| 类别 | 股数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252,721,662 | 54.44 |
| 其中: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027,546 | 42.23 |
|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5,482,454 | 11.95 |
| 其他 | 1,211,662 | 0.26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211,436,620 | 45.56 |
| 合计 | 464,158,282 | 100.00 |

6、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027,546 | 42.23% | 流通受限股份 |
| 2 |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5,482,454 | 11.95% |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
| 3 | 魏兆琪 | 8,789,300 | 1.89% | 流通A股 |
| 4 |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 8,000,000 | 1.72% | 流通A股 